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中国·南京·建邺·牡丹江街 69 号大唐科技大厦 B 座 14 层
电话：(86)25 85231119 传真：(86)25 85231119
邮政编码：210004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6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6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7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7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8
六、结论意见	10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公司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股东大会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南京/本所	指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见证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股东大会相关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欧阳湖路30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所披露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

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等的核对和审查，公司在册股东11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所持（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149,0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1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8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23,1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的表决权股份数符合法定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本所留存贰份，公司执贰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精益达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名）

怀宇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王琴

经办律师：_____（签名）

王婧璇

日期：2024年5月17日